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6月28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人民币50,000万元为原有担保额度的延续，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具体详见公司2013-026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由于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与计划变更经营范围文字表述不同时，相关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作。公司计划变更的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报刊零售省内连锁经营”，经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部门核准后，经营范

围调整为“出版物省内连锁”。

鉴于此，根据相关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9日